

108 年度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執行情形共同缺失事項

一、教育部補助款及委辦經費執行情形部分

(一)未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 11 點規定，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，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。

(二)部分學校未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，如業務費項下支用電話費、設備維護費等屬行政管理費項目或由雜支項下支用茶點。

二、業務收支執行部分

(一)部分學校未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 3 條規定，代辦費贖餘款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。

(二)採購案件未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辦妥申請核准手續，核與「內部審核處理準則」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。

(三)「存入保證金明細表」仍列有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已逾保證或保固期間，未依合約規定處理。

(四)接受民間指定用途捐款及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等經費以「應付代收款」列帳，核與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 3 條及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會計制度」規定不符。

三、出納事務查核部分

自行收納款項，未依收據編號順序開立，核與「出納管理手冊」第 41 點規定不符。

四、其他

部分學校所訂職務宿舍借用及管理規則，未報主管機關核定，核與「宿

舍管理手冊」第 5 點規定不符。

裝

訂

線